

閱覽試卷常見問題 (Q & A)

◆ 應考人何時可以申請閱覽試卷？申請方式？收費基準？

答：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，應於該項考試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申請閱覽試卷，填具申請閱覽之科目名稱，並繳納費用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非本人申請或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，均不予受理，每科目應繳納閱覽費新臺幣 100 元。

◆ 無法依試務機關通知之指定期日時間至閱覽場所進行閱覽試卷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應考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無法於指定期日至閱覽場所閱覽試卷時，至遲應於前 3 日通知試務機關，另行指定期日閱覽。

◆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時，可提出之協助措施為何？

答：(一)全盲應考人得由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一名或工作人員陪同閱覽。於閱覽試卷前，應考人應攜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親等關係之證明文件。陪同親屬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，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後陪同入場閱覽，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，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。

(二)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，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，致閱覽試卷困難，得由工作人員協助點閱或翻閱。

(三)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，致行動不便，得視其需要，由本部提供適用桌椅、輪椅。

(四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，如因其他功能性障礙，致閱覽試卷困難，得提供其他之協助措施。

◆ 閱覽試卷時，應攜帶何種證明文件？程序為何？

答：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（以下簡稱身分證件）入場閱覽。於閱覽試卷前，先經核對身分並收繳身分證件，隨身攜帶物品應另置於指定地點，並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。應考人閱覽試卷完畢後，應於閱覽試卷登記冊上簽名，經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，始得領回身分證件及隨身攜帶物品離開。

◆ 閱覽試卷之時段安排及受理人數為何？

答：閱覽試卷時段之安排為每日上、下午各一時段，每一時段可供閱覽座位數為 300 個。

◆ 如何進入國家考試閱覽試卷系統？

答：工作人員查驗身分無誤後，會帶領應考人至閱覽試卷之座位，於電腦輸入身分證字號，即可登入系統。

◆ 閱覽試卷之時間如何計算？

答：應考人閱覽試卷之時間，每科目各以 15 分鐘計算，即各科目閱覽所剩餘之時間，不併入其他科目計算。

◆ 應考人閱覽測驗式試卷或電腦化測驗試卷時，有無併附試題及標準答案（含更正後）供參？

答：（一）閱覽測驗式試卷時，系統除提供原始作答測驗式試卷影像檔外，同時提供 3 欄表格，顯示題號、標準答案、作答情形等資訊，至試題已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將不另附。

（二）閱覽電腦化測驗試卷，系統提供 4 欄表格，顯示題號、母卷正解、配合母卷調整順序後之應考人作答、試題疑義等欄位，至試題已另公告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將不另附。

◆ 閱覽試卷過程中，應考人發生何種行為，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？

- 答：（一）冒名頂替。
- （二）抄寫、複印、攝影、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。
- （三）隨身攜帶紙筆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。
- （四）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(影本)或互相交談。
- （五）故意將試卷影像檔(影本)供他人窺視。
- （六）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。
- （七）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。
- （八）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或檳榔、喧嘩、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◆ 閱覽試卷時，發生試卷影像模糊或資料誤植情況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立即舉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查明後重新掃描

試卷並更換影像檔，再重新登入系統繼續閱覽。

◆閱覽試卷時，發生電腦當機、螢幕故障、滑鼠不動等情形如何處理？

答：立即舉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以協助更換至預備座位，再重新登入系統繼續閱覽，其閱覽時間系統並會自動補足。

◆閱覽試卷時，誤按「結束全部節次閱覽」鈕，至無法繼續閱覽試卷，如何處理？

答：立即舉手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尚有節次未閱覽，待工作人員處理完畢通知後，可重新登入系統繼續閱覽。

◆應考人閱覽試卷時，發現有試卷漏未評閱、試卷卷面分數與卷內分數不相符、試卷成績計算錯誤、試卷每題給分逾越該題配分等情形，該如何處理？

答：應考人應填具「閱覽試卷疑義申請書」，敘明申請事由並簽名，交由考選部進行後續處理。